

西安科技大学两校区校内建筑（骊山校园 1-13 号学
生公寓电箱迁移）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 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方： 西安卓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两校区校内建筑（骊山校园 1-13 号学生公寓电箱迁移）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下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方（下称“乙方”）：西安卓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西安科技大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骊山校园 1-13 号学生公寓电箱迁移）施工工程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科技大学两校区校内建筑（骊山校园 1-13 号学生公寓电箱迁移）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项目概况：在骊山校园 1#-13#公寓楼电气配电线路重新布置，主要为 1#-13#公寓楼楼梯间内、疏散走道内设置配电箱全部迁移至设备专用房间内；全部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迁移，在每栋楼一层分别设置两间集中配电房（具体房间以现场实际为准，最近原则，距原配电箱配电柜位置不超过 20 米），集中管理，具体房间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工程地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骊山校区

3、工程内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公寓楼 1#-13#楼电气配电线路重新布置，满足甲方的正常用电及通过消防、住建等上级相关部门验收。

4、工程范围：报价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工期：接到进场通知之日施工时间 15 天

工期要求：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每延误一天工期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直至扣完。待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予以无息退还扣款剩余后的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配合施工、政府规定。乙方应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甲方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符合消防相关法规及消防行政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材料进场前乙方出具厂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合规报告，甲方有权抽检并委托

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方可进场；如若出现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损失及责任。项目竣工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政府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结论作为此项工作是否合格的唯一结论。

2、技术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照磋商的要求以固定单价（详见工程造价表）为准，根据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所列的内容本工程含税总价为¥【138152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自行踏勘情况内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即交钥匙工程，乙方所填报的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涵盖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价漏项、缺项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 乙方的磋商总报价应综合考虑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消防验收手续办理、试运行、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甲方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 乙方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全部未知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为上述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5.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缴纳说明：乙方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予以无息退还扣款剩余后的履约保证金。

6、结算方式：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及政府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验收）并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付清。如遇甲方公共假期，付款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推后至收假后三个工作日内。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卓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含光路支行

账 号：812011580000084668

8、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对应付款金额合法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及责任等，否则按延期完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05265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58 号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611301053010149058334

第五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符合消防相关法规及消防行政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 2. 材料进场前乙方出具厂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合规报告，甲方有权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方可进场；如若出现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损失及责任。项目竣工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政府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结论作为此项工作是否合格的唯一结论。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现场资料、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负责发出开工指令，审核施工方案，监督管理施工质量、进度。
- 2、甲方监督乙方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或施工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停工、未能提供所需图纸（距原配电柜配电箱最近房间的规划图）、资料、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及其他配合等）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 3、甲方可对本工程进行合理调整（5 天前提出），乙方需按甲方书面变更通知执行，变更后的费用和成本另行结算。
- 4、甲方代表【张小勇】，联系方式【15291695210】。代表甲方行使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但无权减轻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任何须甲方确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变更洽商、材料批价、工程结算等均需甲方代表签字并经甲方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资质等级及作业限度满足本工程要求。施工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单位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乙方应对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

量全面负责。

2、乙方应参与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及深化，将其认为图纸中存在的疏漏和问题上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进行施工。甲方对深化设计图纸的审定不免除乙方对其负责的深化设计应承担的责任，因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如因图像采用、字体采用及资料数据引用等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起对甲方权利主张或诉讼等类似情形，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3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5、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检测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定或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否则应承担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责任。

6、乙方工程施工中每项工作隐蔽前须经甲方检查合格并签字同意后方可隐蔽，之后进行下道工序。且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隐蔽工程资料或打开隐蔽查看检查。

7、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限期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外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择施工队伍产生的费用高于扣除的款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履行的各项义务。

9、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其员工工资、材料商货款，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员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拖欠的员工工资、材料商货款。

10、乙方项目经理【于前程】，联系方式【13991955511】。应常驻现场，代表乙方行使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函件、请示、确认或提报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做出。

11、如桩基测试后出现桩头损坏、爆桩、断桩等桩身缺陷问题，则由乙方案根据缺陷情况出具方案补做，以保证承载力，该部分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保证桩深度足够，如遇施工难点乙方应出具施工方案解决施工难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其他：乙方施工时应在合理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噪音污染，以防扰乱甲方正常教学、

生活秩序，如被投诉，乙方须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施工期间需做好防护，封闭施工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灰尘外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除按规范符合外，还应符合园区安全管理要求，如遇重要活动，涉及停工或调整施工时间时，乙方需全力配合。

第八条 质量及保修

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符合消防相关法规及消防行政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2. 材料进场前供应商出具厂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合规报告，采购人有权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方可进场；如若出现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为施工方违约，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损失及责任。项目竣工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政府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结论作为此项工作是否合格的唯一结论。

2.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2、乙方须管理好进入甲方单位内的施工人员，保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乙方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由于施工期间的不规范行为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 5、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不得利旧，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甲方对有关材料的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6、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本项目的验收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结果为准。因验收而必须提供的检测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最终报价应包含以上费用。 7、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8、施工时以甲方最终实际提供距原配电箱最近空置房间（距原配电箱距离不超过 20 米）为准，最终报价包含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其中不确定因素。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4. 质保期 2 年；

5. 质保期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6. 乙方维修联系电话：【13991955511】。

7. 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一切质量事故或缺陷责任。对因前述原因所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

财产损失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的质量事故责任不因保质期满而免除。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安全施工要求等，导致发生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

2、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员工伤保险、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等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造价结算

1、变更洽商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设计、洽商变更，须按照甲方的制度流程相关规定办理。因甲方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按以下原则计算：

若合同文件中有相同单价的，采用相同单价；有类似单价的，采用类似单价；没有可供参考的单价的，则双方从公平合理角度出发、根据合同中的报价清单之费率和相关费用并结合主材当期市场价确定单价，结算时据实结算合同价款。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洽商变更等不计入结算总价。

2、竣工结算

(1) 结算须按照甲方的制度流程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确认和其他相关单位无任何不清责任和经济纠纷，并取得竣工验收单且移交甲方后方可办理结算。乙方应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和付款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和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于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甲方应该配合乙方具备施工条件下方可生效，乙方完成工程施工时甲方负责人要及时配合乙方签字验收（甲方不得故意拖延验收签字），验收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施工完成。

2、施工前甲方完成集中配电房的调配事项（具体房间以现场实际为准，最近原则，距原配电箱配电柜位置不超过 20 米）和清空房间内的所有人员/设施及杂物，并且提前 5 天 向乙方提供

所调配好最近房间的规划图纸。

3、甲方应提前和乙方说明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姓名和电话，以方便乙方配合甲方协调办理相关手续问题和施工中与甲方管理人员的对接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累计逾期达 10 天以上（含 10 天）；

(2) 对工程擅自转分包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的；

(3)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缺陷的；

(4) 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重做，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中止履行合同的；

(6) 构成根本违约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撤场，或迟延交付相关材料致使无法施工或迟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每日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效力、解释及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包括不限于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活动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2、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科技大学两校区校内建筑(骊山校园 1-13 号学生公寓电箱迁移)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乙方：西安卓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
号 1 号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91955511